

股票代碼：144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TEK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B1

# 目

#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28
五、臨時動議	36
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2.公司章程	39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4.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B1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壹、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公司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持續成長，今年會有台中振興段 19 地號建案完工；羅東案已於去年動工，今年持續興建；台中振興段 8 地號、淡海 2 地號及桃園會稽段等建案於今年動工，全體同仁仍將努力提升公司經營實績，以增進股東權益。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306,262 仟元，較 104 年度 2,099,588 仟元，增加 3,206,674 仟元。
- 2.本公司 105 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68,888 仟元，較 104 年度 619,279 仟元，增加 49,609 仟元。
- 3.主要係因 A7 合宜住宅案、台中振興段 35 地號等建案完工銷售，致營業淨利增加。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5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306,262	2,099,588	
	營業毛利	1,017,772	826,658	
	稅後淨利	551,285	562,6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5	4.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6	12.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11	25.28
		稅前純益	24.88	25.38
	純益率(%)	10.39	26.80	
每股盈餘(元)	2.05	2.2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客戶之需求及相關建築法令之適用，規劃具藝術環境的高品味精品平價住宅，滿足不同年齡層對於家的共同想望。
- 2.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針對不同型態之工地由專業團隊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之安全。
- 3.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收集各項資料加以研究分析，以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達成百分之百銷售率目標。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態度、穩健的經營、精良的品質、熱忱的服務」四大經營理念，規劃高品質、安全之建築產品，除了要負起美化都市的使命外，追求客戶的滿意度、提昇企業品牌與企業永續經營為企業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計 106 年度銷售之建案有 A7 合宜住宅案 16 戶、文山案 16 戶、合鳳案 32 戶、礁溪案 84 戶、八德案 45 戶、桃園河底段 D 案 17 戶、台中振興段 35 地號 42 戶及 19 地號 88 戶，共計 340 戶。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興建透天別墅、集合住宅大樓為主力產品。
- (2)區隔市場的產品設計針對未來主流產品。
- (3)增加具休閒性、多功能、安全性之高級住宅。
- (4)景觀、交通便利將是未來居住空間品質與生活機能的主要訴求。

#### 2.銷售策略：

- (1)全新成屋銷售或邊建邊售。
- (2)委託代銷公司包銷或純企劃模式。
- (3)餘屋自行銷(委)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以台中以北地區為發展重心，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並致力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推動居家休閒理念，另外更著重於社區整體的營造，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201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 2016 年為高，顯示全球經濟微幅改善，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影響台灣對外貿易表現。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1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78%。

(二)2017 年的全球經濟雖然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歐洲政經情勢不穩，如英國脫歐後續發展，加上今年是歐洲主要國家的政治選舉年，右派勢力抬頭恐產生新的風險。此外，川普上任後的政策不確定性、製造業回流美國、美中貿易關係、對於人民幣匯率操控問題、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亦牽動全球經濟，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

全體員工將依公司所訂定的年度目標及計劃推動實施。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之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貳、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林欣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信 勵

彭 淑 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 參、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提撥 1%計新台幣 6,825,383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 1%計新台幣 6,825,383 元分派董監事酬勞。
- 二、本次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間並無差異情形產生。

### 肆、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 104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 二、本次公司債募集資金原因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營建工程款。
- 三、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 89 張，面額共 8,9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 562,934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 7,911 張，面額共 791,100,000 元整。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林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第 8 頁至第 27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551,284,164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5,128,41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71,362,045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167,517,79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68,925,846 元（每股分配約 1 元）及股票股利 268,925,840 元。其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本次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現金股利分派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1,362,0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51,284,164
減：法定盈餘公積	<u>(55,128,416)</u>
可供分配盈餘	1,167,517,793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 1 元）	268,925,84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約 1 元）	<u>268,925,84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29,666,10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軒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名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名軒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名軒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1. 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

名軒公司認列房地銷貨收入之時點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之規定辦理，對於滿足收入認列時點之認定影響名軒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房地銷貨收入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3)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及交屋單日期之合理性，驗證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及對於已經出售之房地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之控制。
- (4)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截止測試，抽核期後房地所有權移轉及交屋情形，查核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2. 存貨之評價

名軒公司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名軒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依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及土地開發效益評估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評價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2)檢查淨變現價值計算及相關評價資料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份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0,385千元及327,274千元，各占資產總額之2.71%及2.26%，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3,111 仟元及 3,058 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0.57%及 0.55%。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名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名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名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名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名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名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名軒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項文婷



會計師：林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142,457	91.56	\$ 13,771,013	94.9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312,753	2.57	506,101	3.4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468	-	6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740	0.0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7,642	0.06	8,127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3,351	0.03	3,017	0.02
130x	存貨	四、六、八	10,661,956	87.61	13,099,835	90.30
1410	預付款項		44,505	0.37	96,027	0.6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103,900	0.86	56,956	0.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	-	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		1,027,046	8.44	736,711	5.0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4,657	0.04	5,243	0.0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7,224	0.23	23,474	0.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30,385	2.71	327,274	2.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6,216	0.22	26,410	0.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339,948	2.79	83,160	0.5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52	0.01	890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138	1.03	103,560	0.7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	6,456	0.05	630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66,070	1.36	166,070	1.14
1xxx	資產總額		<u>\$ 12,169,503</u>	<u>100.00</u>	<u>\$ 14,507,724</u>	<u>100.00</u>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531,325	29.02	\$ 3,696,093	25.48
2100	短期借款	六	694,464	5.71	1,500,863	10.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486,537	4.00	-	-
2150	應付票據		33,613	0.28	48,435	0.33
2170	應付帳款		575,619	4.73	1,004,549	6.9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140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233	2.03	55,693	0.3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77,907	0.64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354	-	1,387	0.01
2312	預收房地款	四、六、七	94,198	0.78	711,233	4.90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110	-	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295,420	10.64	291,200	2.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5,853	0.21	75,519	0.52
25xx	非流動負債		3,359,356	27.60	5,846,790	40.3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3,485	0.03	11,920	0.08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740,961	6.09	745,731	5.14
2540	長期借款	六	2,380,738	19.56	4,871,198	33.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15,158	0.12	-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18,628	0.15	17,749	0.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386	1.65	200,192	1.38
2xxx	負債總額		6,890,681	56.62	9,542,883	65.78
3100	股本	六	2,688,807	22.09	2,439,839	16.82
3200	資本公積	六	912,849	7.50	910,431	6.28
3300	保留盈餘	六	1,672,589	13.75	1,609,272	11.0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773	3.70	393,507	2.7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2,646	10.05	1,215,595	8.37
3400	其他權益		4,577	0.04	5,299	0.0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77	0.04	5,299	0.04
3xxx	權益總額		5,278,822	43.38	4,964,841	34.2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2,169,503	100.00	\$ 14,507,72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5,306,262	100.00	\$ 2,099,58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u>4,288,490</u>	<u>80.82</u>	<u>1,272,930</u>	<u>60.63</u>
5900	營業毛利		1,017,772	19.18	826,658	39.37
6000	營業費用	七	<u>235,010</u>	<u>4.43</u>	<u>209,902</u>	<u>9.99</u>
6100	推銷費用	四	93,884	1.77	99,881	4.75
6200	管理費用		<u>141,126</u>	<u>2.66</u>	<u>110,021</u>	<u>5.24</u>
6900	營業利益		782,762	14.75	616,756	29.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113,874</u> )	( <u>2.14</u> )	<u>2,523</u>	<u>0.12</u>
7010	其他收入	六	7,452	0.14	4,338	0.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 <u>105,363</u> )	( <u>1.98</u> )	( <u>3,332</u> )	( <u>0.16</u> )
7050	財務成本	六	( <u>19,074</u> )	( <u>0.36</u> )	( <u>1,541</u> )	( <u>0.07</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u>3,111</u>	<u>0.06</u>	<u>3,058</u>	<u>0.15</u>
7900	稅前淨利		668,888	12.61	619,279	29.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 <u>117,603</u> )	( <u>2.22</u> )	( <u>56,621</u> )	( <u>2.70</u> )
8200	本期淨利		<u>\$ 551,285</u>	<u>10.39</u>	<u>\$ 562,658</u>	<u>26.8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u>722</u> )		( <u>2,520</u>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722</u> )		( <u>2,520</u>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0,563</u>		<u>\$ 560,138</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u>\$ 2.05</u>		<u>\$ 2.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u>\$ 1.73</u>		<u>\$ 2.15</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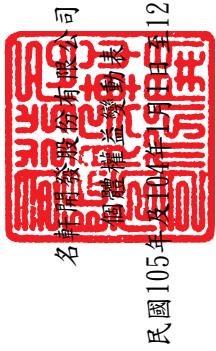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華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05年1月1日餘額	\$ 2,439,839	-	\$ 846,600	\$ 27,031	\$ 36,800	\$ 393,507	\$ 170	\$ 1,215,595	\$ 5,299	-	\$ 4,964,841
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266	-	( 56,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43,984)	-	-	( 243,9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984	-	-	-	-	-	-	( 243,984)	-	-	-
	243,984	-	-	-	-	56,266	-	( 544,234)	-	-	( 243,9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7	387	2,781	-	( 363)	-	-	-	-	-	7,402
05年度淨利	-	-	-	-	-	-	-	551,285	-	-	551,285
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22)	( 722)	( 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51,285	( 722)	( 722)	550,563
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8,420	\$ 387	\$ 849,381	\$ 27,031	\$ 36,437	\$ 449,773	\$ 170	\$ 1,222,646	\$ 4,577	-	\$ 5,278,822
04年1月1日餘額	\$ 2,140,711	\$ -	\$ 523,389	\$ 27,031	\$ 8,436	\$ 351,996	\$ 170	\$ 1,144,975	\$ 7,819	\$ -	\$ 4,204,527
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511	-	( 41,51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450,527)	-	-	( 450,527)
	-	-	-	-	-	41,511	-	( 492,038)	-	-	( 450,52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36,800	-	-	-	-	-	36,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9,128	-	323,211	-	( 8,436)	-	-	-	-	-	613,903
04年度淨利	-	-	-	-	-	-	-	562,658	-	-	562,658
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520)	( 2,520)	( 2,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62,658	( 2,520)	( 2,520)	560,138
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39,839	\$ -	\$ 846,600	\$ 27,031	\$ 36,800	\$ 393,507	\$ 170	\$ 1,215,595	\$ 5,299	-	\$ 4,964,84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盛



經理人：李本擘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8,888	\$ 619,2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6	975
攤銷費用	284	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8,415)	2,848
利息費用	19,074	1,541
利息收入	( 718)	( 1,443)
股利收入	( 997)	( 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111)	( 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46)	( 1,573)
處分投資利益	-	(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7,740)	15,88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 5,341)	3,1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	37
存貨減少(增加)	2,321,392	( 997,65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522	( 50,4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83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6,944)	599,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4,822)	15,99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428,930)	479,27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40)	( 32,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9,823	28,3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7	( 73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154)	4,25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616,999)	47,5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9,666)	72,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67	803,018
收取之利息	718	1,443
收取之股利	997	997
支付之利息	( 150,017)	( 183,714)
支付之所得稅	( 24,872)	( 71,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7,293</u>	<u>550,141</u>

(接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6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	( 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0	8,4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78)	( 3,261)
取得無形資產	( 346)	( 9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66,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769)	( 162,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85,747	2,153,864
短期借款減少	( 2,092,146)	( 2,593,6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87,500	-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公司債發行費用增加	( 8,943)	( 9,622)
舉借長期借款	883,650	808,390
償還長期借款	( 2,369,890)	( 805,8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	-
發放現金股利	( 243,984)	( 450,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57,872)	( 97,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3,348)	290,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101	215,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753	\$ 506,1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1. 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

名軒公司認列房地銷貨收入之時點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之規定辦理，對於滿足收入認列時點之認定影響名軒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因是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房地銷貨收入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3)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及交屋單日期之合理性，驗證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及對於已經出售之房地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之控制。
- (4)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截止測試，抽核期後房地所有權移轉及交屋情形，查核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2. 存貨之評價

名軒公司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名軒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依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及土地開發效益評估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評價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2)檢查淨變現價值計算及相關評價資料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1.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52,757 仟元及 351,5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9%及 2.4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 5,638 仟元及 5,640 仟元，各占營業收入淨

額之 0.11%及 0.27%。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2.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名軒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項文婷



會計師：林淑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1,349,660	93.08	\$ 13,976,000	96.1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330,462	2.71	521,663	3.5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468	-	6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740	0.0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7,642	0.06	8,127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92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3,351	0.03	3,017	0.02
130x	存貨	四、六、八	10,851,364	89.00	13,289,243	91.45
1410	預付款項		44,506	0.37	96,028	0.6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103,900	0.85	56,956	0.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	-	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		842,216	6.92	555,966	3.8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二	4,657	0.04	5,243	0.0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7,981	0.23	24,231	0.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6,216	0.22	26,410	0.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484,746	3.98	228,932	1.5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52	0.01	890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138	1.03	103,560	0.7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	6,456	0.05	6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66,070	1.36	166,070	1.14
1xxx	資產總額		\$ 12,191,876	100.00	\$ 14,531,966	100.00

(接下頁)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533,702	28.98	\$ 3,698,426	25.46
2100	短期借款	六	694,464	5.70	1,500,863	10.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486,537	3.99	-	-
2150	應付票據		33,613	0.28	48,435	0.34
2170	應付帳款		575,619	4.72	1,004,549	6.9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140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344	2.03	55,805	0.3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78,227	0.64	3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354	-	1,387	0.01
2312	預收房地款	四、六、七	94,198	0.77	711,233	4.90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105	-	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297,371	10.64	293,110	2.0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5,853	0.21	75,519	0.52
25xx	非流動負債		3,379,352	27.72	5,868,699	40.38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3,485	0.03	11,920	0.08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740,961	6.08	745,731	5.13
2540	長期借款	六	2,400,344	19.69	4,892,717	33.67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18,628	0.15	17,749	0.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5,158	0.1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776	1.65	200,582	1.38
2xxx	負債總額		6,913,054	56.70	9,567,125	65.8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78,822	43.30	4,964,841	34.16
3100	股本	六	2,688,807	22.05	2,439,839	16.79
3200	資本公積	六	912,849	7.49	910,431	6.26
3300	保留盈餘	六	1,672,589	13.72	1,609,272	11.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773	3.69	393,507	2.7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2,646	10.03	1,215,595	8.36
3400	其他權益		4,577	0.04	5,299	0.0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77	0.04	5,299	0.04
3xxx	權益總額		5,278,822	43.30	4,964,841	34.1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2,191,876	100.00	\$ 14,531,96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5,311,889	100.00	\$ 2,105,2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4,289,464	80.75	1,273,905	60.51
5900	營業毛利		1,022,425	19.25	831,311	39.49
6000	營業費用	七	235,557	4.44	210,404	9.99
6100	推銷費用	四	93,884	1.77	99,881	4.74
6200	管理費用		141,673	2.67	110,523	5.25
6900	營業利益		786,868	14.81	620,907	29.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343)	(2.20)	(1,002)	(0.05)
7010	其他收入	六	7,569	0.14	4,435	0.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105,363)	(1.97)	(3,332)	(0.16)
7050	財務成本	六	(19,549)	(0.37)	(2,105)	(0.10)
7900	稅前淨利		669,525	12.61	619,905	29.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18,240)	(2.23)	(57,247)	(2.72)
8200	本期淨利		\$ 551,285	10.38	\$ 562,658	26.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2)		(2,52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2)		(2,5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0,563		\$ 560,13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551,285		562,658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551,285		\$ 562,6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550,563		560,138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550,563		\$ 560,13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2.05		\$ 2.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 1.73		\$ 2.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溢價	庫藏股票	普通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39,839	\$ 846,600	\$ 27,031	\$ 36,800	\$ 393,507	\$ 170	\$ 1,215,595	\$ 5,299	\$ 4,964,841	\$ 4,964,841	\$ 4,964,84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266	-	( 56,2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43,984)	-	( 243,984)	-	( 243,9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984	-	-	-	-	-	( 243,984)	-	-	-	-	
	243,984	-	-	-	56,266	-	( 544,234)	-	( 243,984)	-	( 243,9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7	2,781	-	( 363)	-	-	-	-	7,402	-	7,402	
105年度淨利	-	-	-	-	-	-	551,285	( 722)	551,285	-	551,28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2	( 722)	-	( 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1,285	722	550,563	-	550,5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8,420	\$ 849,381	\$ 27,031	\$ 36,437	\$ 449,773	\$ 170	\$ 1,222,646	\$ 4,577	\$ 5,278,822	\$ 5,278,822	\$ 5,278,822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0,711	\$ 523,389	\$ 27,031	\$ 8,436	\$ 351,996	\$ 170	\$ 1,144,975	\$ 7,819	\$ 4,204,527	\$ 4,204,527	\$ 4,204,527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511	-	( 41,5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50,527)	-	( 450,527)	-	( 450,52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41,511	-	( 492,038)	-	( 450,527)	-	( 450,5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9,128	323,211	-	( 8,436)	-	-	-	-	36,800	-	36,800	
104年度淨利	-	-	-	-	-	-	562,658	( 2,520)	562,658	-	562,65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20	( 2,520)	-	( 2,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2,658	( 2,520)	560,138	-	560,1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39,839	\$ 846,600	\$ 27,031	\$ 36,800	\$ 393,507	\$ 170	\$ 1,215,595	\$ 5,299	\$ 4,964,841	\$ 4,964,841	\$ 4,964,8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9,525	\$ 619,9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0	1,949
攤銷費用	284	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8,415)	2,848
利息費用	19,549	2,105
利息收入	( 835)	( 1,540)
股利收入	( 997)	( 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46)	( 1,573)
處分投資利益	-	(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7,740)	15,88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 5,341)	3,1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	37
存貨減少(增加)	2,321,392	( 997,65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522	( 50,4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83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6,944)	599,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4,822)	15,99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428,930)	479,27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40)	( 32,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9,823	28,3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7	( 73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154)	4,25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616,999)	47,5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9,666)	72,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5,547	808,144
收取之利息	766	1,524
收取之股利	997	997
支付之利息	( 150,493)	( 184,279)
支付之所得稅	( 25,506)	( 72,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1,311</u>	<u>554,156</u>

(接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6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	( 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0	8,4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78)	( 3,261)
取得無形資產	( 346)	( 9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66,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769)	( 162,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85,747	2,153,864
短期借款減少	( 2,092,146)	( 2,593,6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87,500	-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公司債發行費用增加	( 8,943)	( 9,622)
舉借長期借款	883,650	808,390
償還長期借款	( 2,371,761)	( 807,6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	-
發放現金股利	( 243,984)	( 450,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59,743)	( 99,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1,201)	292,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1,663	228,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462	\$ 521,6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自民國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268,925,8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892,584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俟本案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調整其他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事實需要須予變更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有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會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三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p>	<p>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li> <li>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li> <li>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li> </ol>	<p>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li> <li>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li> <li>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li> </ol>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四及五目移列第一項第四、五及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四、另參考第五條第六項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p>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已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已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p>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p>	<p>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處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p>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處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率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09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 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 2

###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C306010 成衣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六、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四、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十七、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五、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十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一、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二、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三、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十四、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五、 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九、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四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一、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二、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三、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四、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五、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五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三、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時，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八條：股票遺失被盜，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派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但該項保證須專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

二、本公司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承董事長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企業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現階段之股利政策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斟酌公司財務狀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泓 瑩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3.06.23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四、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未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交易完成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已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九、罰則：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處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前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

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

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附錄 4

###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89,451,9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68,945,19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比率%
董事長	吳泓瑩	105.06.15	3 年	6,644,994	2.47%
董 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木鐸	105.06.15	3 年	3,224,174	1.20%
董 事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繁治	105.06.15	3 年		
董 事	劉炳華	105.06.15	3 年	4,208,645	1.56%
董 事	吳霖懿	105.06.15	3 年	2,485,734	0.92 %
獨立董事	陳文宗	105.06.15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李正庸	105.06.15	3 年	0	0.00%
合 計				16,563,547	6.15%
監察人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信勵	105.06.15	3 年	288,339	0.11%
監察人	彭淑美	105.06.15	3 年	1,638,075	0.61%
合 計				1,926,414	0.72%

